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 .....（墨西哥）

### 目录

议程项目 10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6673 (C)



上午 10 时 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0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61/37、A/61/178、A/61/210 和 Add. 1 以及 A/61/280）

1. **Lim 先生**（新加坡）表示，尽管国际社会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世界贸易中心的攻击后作出了最大努力，恐怖主义的威胁依然是一个隐患，恐怖分子显然正在作长期规划。2001 年以来发动的各种攻击并非孤立事件，而是一个更广泛的运动的一部分。其所采用的方法也显示，由分散在世界各地的小组和个人组成的跨国网络进行了缜密的计划。全球恐怖主义构成了新的安全挑战，这是因为恐怖分子毫不尊重国家、地域、宗教或族裔界线；全球恐怖主义煽动不信任，破坏种族和宗教和谐，考验着各国的社会结构的承载复原能力。

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启动突显了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假如把恐怖主义同某个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各国就会陷入恐怖分子所设的陷阱。在不同文明联盟和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等倡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团结各种文明，将是一种远为有效的对策。

3. 长期以来，联合国展现出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但恐怖组织越来越狡猾，因此，如果作出他们一有机会就会使用更具杀伤力武器的推断，也是合乎情理的。一想到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就会让人不寒而栗，因此各国必须迅速采取果断行动，让他们不能得逞。

4. 新加坡政府在若干关键地区努力落实加强安保措施，并认真研究了生物恐怖主义的威胁。新加坡从 2003 年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非典）经历认识到，必须在当地科学界与安保、安全和卫生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信心建设措施有助于消除流言，而且由于采取了家庭隔离等其他措施，日常生活没有被打乱。增强公共认识和社会和谐也是反恐利器。然而，无论国内措施如何切实有效，还必须与区域合作伙伴交流情报，参与共同反恐活动。

5.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希望就反恐战略达成的共识将推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6. 恐怖主义所威胁的恰恰是联合国的成立所基于的原则。会员国决不能容许恐怖分子分裂和毁灭这些原则。会员国在委员会内所作的努力是赢得反恐战争进程的一部分。

7. **Adamou 先生**（尼日尔）表示，尼日尔政府强烈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中的暴行，然而，正是这些事件使国际社会调动起来，通过了旨在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这一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大威胁的许多文书。

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一个喜人的事态发展，这表明全体会员国已经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出于何种目的——都是严重威胁。尼日尔政府完全赞同这项战略，但又敦促全体会员国努力堵塞其中的主要漏洞——特别是没有对恐怖主义的概念作出明确、普遍可以接受的界定，从而圆满结束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

9. 尽管尼日尔政府当局要关心其他与消除贫穷和促进发展有关的问题，但在今年还是批准了主要反恐文书中的三项文书，对反恐斗争作出了贡献。不过他们认为，消除这一祸害的最佳途径是除掉其根源。地球上大多数人极其困苦乃至不人道的生活环境，可能会导致这种异端行为。因此，国际社会在采取任何反恐做法时，必须考虑到经济因素、公平、正义以及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

10. **Malmierca Díaz 先生**（古巴）表示，古巴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恐怖主义的各种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其为何人所为，针对何种人，在何处发生，也无论其动机为何。古巴从未允许、也永远不会允许自己国家的领土被用来实施、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其他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绝无例外。同时，古巴坚决反对以反恐为借口干预主权国家的内政。同样，古巴反对某些国家借固有自卫权之名，为国家赞助的恐怖行为进行辩护。

11. 要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现象，整个国际社会必须密切合作，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因此，古巴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大会重申了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中的关键作用，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不过，如果在谴责某些恐怖行为的同时，又对其他恐怖行为进行掩盖、容忍或辩解，那么，恐怖主义将无法消除。

12. 必须努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以堵塞过去联合国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文书中存在的法律漏洞。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罪行作出清晰而又准确的界定，并阐明这一罪行的物质和精神要件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责任。国家武装部队不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的活动不应排除于今后全面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原因是这种例外条款会成为某些国家颠覆其他国家行为的借口。全面公约还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

13. 古巴全力支持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所作的一切合法国际努力。然而，古巴代表团认为，彻底禁止和根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确保这种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不二法门。

14. 1959 年以来，古巴人民一直是无数恐怖行为的受害者，这些行为导致数千死伤，给国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众所周知，这些恐怖行为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策划、资助和实施的。40 余年来，许多公认的、甚至是自己承认的恐怖分子在那里通行无阻，对古巴进行攻击，其罪行却未受到惩罚。古巴代表团不妨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包庇恐怖分子或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人，与实际实施此种行为者一样，都犯下恐怖主义罪行。

15. Orlando Bosch 是 30 年前在空中炸毁古巴民航客机的责任人之一。这人不仅自由行走在迈阿密的大街上，而且经常在电视上露面，接受记者采访，毫无悔意地吹嘘他对古巴实施的无数恐怖行为。这项罪行的

另外一个责任人是臭名昭著的国际恐怖分子 Luis Posada Carriles。美国拒绝履行其国际承诺，对该人进行审判或将其引渡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面对指控。尽管美国政府自己承认 Posada Carriles 是一个危险的恐怖分子，但此人目前被关押在得克萨斯，所受到的指控是非法移民。而且，一名联邦法官在几天前建议将此人的释放，而且司法部长也拒绝提供所掌握的、可以证明 Posada Carriles 是一个公认的恐怖分子的大量证据。

16. 那些在本国境内包庇 Luis Posada Carriles、Orlando Bosch 和其他公认的恐怖分子的人，也正是那些将 Gerardo Hernández、Romón Labañino、Fernando González、Antonio Guerrero 和 René González 这五名古巴人关押在看守最严密监狱的人。这五个人是真正的反恐战士，他们只是企图获取关于迈阿密一带恐怖团体的信息，防止他们实施暴力行为，拯救古巴公民和美国公民的生命。

17. 只要 Luis Posada Carriles、Orlando Bosch 及其他恐怖分子的犯罪没有被定罪，古巴就不会罢休。古巴将继续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为引渡 Posada Carriles 提出的合法要求。古巴将继续谴责残酷拘押五名反恐战争英雄。古巴人民不会放弃争取他们返回祖国、恢复他们的自由和尊严的战斗。然而，古巴完全尊重国际法，将继续不懈地支持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的祸害所作出的所有真正努力。

18.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表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文明的威胁。虽然国际社会已作出一致努力，恐怖主义在世界各地仍然呈上升趋势。任何针对平民人口的恐怖行为或系统攻击都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辩解。塞拉利昂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但是，塞拉利昂认为，根据国际法行使国家、民族和个人的合法权利不应被视为恐怖主义。

19.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表明，只要各国有政治意愿和决心，就能够找到解决人类所面临的迫切问

题的折衷办法。如果本届会议表现出同样的决心和精神，就可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

20. 目前打击恐怖主义做法没有奏效，原因是它没有触及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恐怖主义并不局限于某个区域、民族或宗教；它就像动物身上的跳蚤一样孳生于国际政体之中。搔挠跳蚤叮咬的地方只会使跳蚤跑到身体另一个地方。因此，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最佳方式就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提出一致对策。应该邀请包括给国家行为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方参加会议，并授权会议审查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包括其根源。

21. **Makayat-Safouesse 先生**（刚果共和国）表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在集体应对这一祸害方面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而这一祸害只有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才能根除。鉴于恐怖主义破坏国家的基础和联合国的根本价值观，刚果共和国政府反对任何形式和出于任何目的的恐怖主义，通过了大多数相关公约，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非洲统一组织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通过的措施作出了不懈努力。刚果共和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报告，并设立了部门间协调机构，以使刑法条款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保持一致。

22. 为此，刚果共和国政府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提供的技术援助。鉴于密切国际合作是击溃国际恐怖主义的关键所在，他呼吁所有捐助方向技术援助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援助活动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因为这些国家在国家一级的行动往往遇到专家培训、执行公约的技术以及建立和管理金融情报机构方面的困难。

2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活动，表明联合国有能力把各国政府调动起来，颁布普遍、有约束力的标准。

24. 他赞同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1/17）所载的评论，并期望迅速结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而这项工作将导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25. **Pratomo 先生**（印度尼西亚）表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成功通过，见证了国际社会为寻求以集体方式打击恐怖主义的祸害所作出的切实努力。若要取得任何实实在在的成果，就必须认真执行这项战略。

26. 印度尼西亚政府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将反恐作为国家安全政策的首要任务。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通过多边合作和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寻找根除恐怖主义根源的有效方式。只有采取全面、平衡的做法，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才能赢得国际反恐战役。

27. 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了遏制恐怖主义的若干法律，是六项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加入国，印度尼西亚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书面报告。与澳大利亚政府合作，建立了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这一中心将有助于巩固在亚洲太平洋区域采取一致行动。

28. 他反对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同时他还关切地指出，表示存在这种联系的趋势正在上升。因此，务必建立文化桥梁，利用对话促进相互了解，让社区领袖、学者和大众媒体参与到这一进程中。不同信仰间对话是在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民族之间培育宽容的工具。这还将有助于增强对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危险的认识，因为这两种主义都有可能助长恐怖主义。为了赢得民心民意，还必须表现出有决心解决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冲突，化解社会-经济边缘化在当地造成的不满情绪。



29. 同样，必须为打击恐怖主义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因此人们希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已经创造了足够的动力，从而可以在本届会议上加快结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然而，若要取得这一成果，还必须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共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别会议，将有助于创造达成共识所需要的弹性。

30. **kerr 先生** (澳大利亚) 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加澳新) 发言说，加澳新代表团谴责所有恐怖行为，无论是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其目的为何。过去一年的恐怖攻击说明，国际社会仍有必要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保持警惕，并应团结一致，明确地谴责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性现象，需要在全世界范围作出回应。因此，加澳新集团欢迎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这是大会所通过的最为全面的反恐声明。加澳新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实行该战略，以及否定极端分子的意识形态。加澳新认为这种意识形态是可能助长恐怖主义散播的条件之一。恐怖行为往往披上新的伪装，往往以宗教之名行之。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致力于应对诸如乌萨马·本·拉丹和埃曼·扎瓦希里等恐怖分子所造成的威胁。这种激进的意识形态已跨越国界，为其信徒坚决奉行。

31. 该战略涵盖秘书长在其报告 (A/60/825) 中提出的一部分建议，但不是全部的建议。因此，加澳新集团认为，该报告对联合国反恐努力仍然有用。三个国家还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373(2001) 和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各个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反恐工作，并敦促所有国家履行这些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但是，这些义务可能对较小的发展中国家例如太平洋岛屿论坛造成沉重的负担。加澳新集团对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所规定的沉重的反恐报告要求仍表关注，并呼吁安理会考虑如何减轻这种负担。

32. 在设立全球反恐规范方面联合国发挥了效力，但必须填补法律框架中的剩余的漏洞，以防止未来的恐

怖攻击。所有国家都应加入现有的 13 项反恐公约。同时，各国必须加倍努力完成国际反恐全面公约草案，以表明它们明确致力于将所有恐怖行为定罪，并协力起诉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

33. 在区域一级，加澳新各国积极从事打击恐怖威胁的工作。在加拿大，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向其他国家提供训练、融资、设备、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援助，使这些国家能以符合国际反恐及人权的规范、标准和义务的方式防止和对付恐怖分子活动。新西兰也拨出专用资金，以协助太平洋地区的反恐能力建设。新西兰每年召开太平洋岛屿论坛反恐工作组会议，而且是亚洲太平洋地区宗教间对话的有力支持者，对话的目的是处理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一些基本因素。

34. 澳大利亚已采取一系列的综合措施，并为东南亚和太平洋的反恐能力建设核拨大笔资金。澳大利亚机构与其区域对应机构在主要反恐领域如执法、防卫、边境和运输安全、金融监测、情报和法律事务等方面建立了广泛的协作关系。加澳新集团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继续努力，并与其他国家密切合作，遏制恐怖主义的严重威胁。

35. **Popko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恐怖主义已对国际社会、人类安全以及世界所有地区的社会政治机构的稳定构成了最严重威胁。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野蛮恐怖行为宣告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新阶段已经来到。为消除这个祸害，国际社会有两条道路可以选择，那就是武力之路或和平之路。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通过已为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和平联盟奠定基础，但优先采用的方式却是以武力粉碎恐怖主义。

3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没有完全迎合所有国家的利益，这说明国际社会意识到单靠武力是不能扑灭恐怖主义的。该战略的优点是：其中所载的措施不仅是为了阻止恐怖分子实施其险恶行为，而且是为了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战略的执行会弥补全球反恐联盟的缺失和偏差。

37. 白俄罗斯政府谴责以恐怖主义作为进行政治斗争的手段，即便这是为了实现正义的目标。国际恐怖主义的野蛮攻击理所当然地激起了国际社会的愤慨，但不能以此为借口来剥夺国家和人民的合法权利。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遵守国际法，维护基本人权和自由。

38. 白俄罗斯政府尽力与安全理事会的三个主要反恐委员会密切合作。白俄罗斯是其中 12 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正准备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此外，白俄罗斯政府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扩大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决议。

39. 在反恐斗争中，所有国家都必须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展开全面的合作。这种合作的主要目的是查明支持恐怖主义以及参与资助、策划、准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的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通过弥补了国际法律标准中现有的漏洞，并赋予反恐运动新的意义，从而为联合反恐斗争奠定一个健全的基础。希望不久会就公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于其中一些条款虽然意见纷纭，但这不应成为保持案文完整的障碍。为此目的，他促请召开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国际会议。

40. 白俄罗斯也愿意在区域一级的反恐斗争中展开合作，并为此目的参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反恐活动。欧洲必须以更团结的方式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威胁。白俄罗斯政府无法加入所有国际法律文书和欧洲委员会的反恐方案，因为它们不开放给为欧洲安全贡献力量所有国家参加。尽管如此，白俄罗斯还是执行了阻止非法移民涌入西欧的针对性政策，因为它有理由相信，这种移民会加强恐怖集团和犯罪帮派。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不应该关闭，区域国际组织通过的那些公约应开放给该区域所有国家参加，其合作机制。

41. **Arrad 先生** (巴林) 说，巴林欢迎秘书长在其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

建议”的报告中 (A/60/825) 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应作为侵犯人权和自由的借口，强调这种斗争应遵守国际法，并应注意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巴林代表团还欢迎大会通过全球性的并与恐怖主义直接对抗的战略，并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73(2001)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的决议。

42. 恐怖主义没有与任何特定宗教、文化和族裔挂钩，巴林反对将恐怖主义与伊斯兰教联系起来。本质上伊斯兰教是一个温和与力求克制的宗教。巴林是 13 项国际反恐公约中 11 项的缔约国，也是 2004 年 11 月成立的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工作组的东道国。它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反恐公约 (2004 年) 的框架内协同其邻国不断采取行动。大会本届会议应通过一项反恐全面公约，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包括界定恐怖主义，将恐怖主义与民族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分，并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国际反恐会议。

43. **Lauber 先生** (瑞士) 说，瑞士代表团欢迎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因为该项战略在历史上首次为联合国提供了一个在全球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的综合行动计划。瑞士希望，大会将毫不延迟地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该公约将补充现有的 13 项公约和议定书。瑞士代表团遗憾地表示，在界定恐怖主义等重要问题上会员国意见分歧，一直没有解决。瑞士代表团希望本着讨论战略时普遍存在的国际合作精神，恢复有关公约案文的工作。瑞士欢迎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希望最迟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幕前拟定公约的案文。

44. 反恐战略内容持平一致。现在国际社会必须设立必要的结构，以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执行该战略。秘书处内部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制度化，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令人鼓舞的第一步。全球反恐战略强调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瑞士认为要加强反恐行动的合法性这是至关重要。例如必须设立一个在联合国制裁名单上列入人名或删除人名的透明程序。在这方面，瑞士代表团欢迎以 A/60/887 号文件发表题为“《通过公正和明确

的程序加强定向制裁》”的白皮书。白皮书是瑞士与德国和瑞典委托编写的。

45. **Bakyono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毫无疑问，恐怖主义当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大的威胁。布基纳法索同意，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单独地与恐怖主义对抗。在协调反恐斗争这方面，联合国起着重要作用。毫无疑问，这种斗争必须在尊重人权和国际法的气氛中进行。反恐工作的成败部分取决于各国能够使用多少法律手段。因此，各国必须尽力解决彼此之间仍然存在的分歧，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公约应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

46. 反恐斗争必须在几个战线进行，必须针对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特别是其根源。因此，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切实措施，充分地执行该战略。

47. 布基纳法索感谢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努力协助各国加强其反恐能力。她本国曾经参加 2006 年 5 月的西非和中非国家反恐法律框架马德里部长级圆桌会议和 2006 年 7 月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培训班。布基纳法索按照在这两次活动中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推动正在进行的旨在加强合作以有效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对话和联合活动。

48. **Talbot 先生**（圭亚那）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里约集团重申，它强烈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里约集团确认《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是大会为加强会员国反恐斗争的国际合作而采取的最重要的行动之一。里约集团重申，它愿意对战略的执行积极作出贡献。里约集团各国呼吁所有伙伴和整个国际社会从这一重要的一步出发，为建立一个包容性的、富有活力的过程奠定基础，目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制定成功的共同倡议，并建立共同的能力应对新的挑战。

49. 必须以综合观点执行战略，其中应包括反恐的预防性方面。为此目的，里约集团确认政策必须促进灭贫、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民主、全球繁荣、人人享有人权和法治，以及和平解决冲突和消除外国占领和压迫。这种政策应包括旨在增进不同文化间的了解以及确保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的措施。

50. 里约集团呼吁会员国按照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任何争端，并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反对恐怖主义的任何行动都必须建立在尊重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尽管必须认识到恐怖行为本身构成了对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威胁，其结果是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得不到尊重。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充分遵守其人权义务和尊重国际法，特别是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遗憾的是，整个国际社会的遵守情况并不一致。严重的违反事件过去和现在都不断发生。

51. 有些人在反恐过程中制造了受害者，从而产生更多的悲剧。大多数所谓的“附带损害”都归类为不是故意的，但必须大力承诺防止这种事件的发生，避免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在执行对恐怖主义的制裁制度时，必须严格遵守人权和尊重人的尊严。执行反恐任务的联合国所有机构，特别是反恐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正当程序和法治。里约集团确认有必要改善委员会的程序，以确保尊重正当程序和顾及各方申诉的权利。他鼓励委员会坚决执行其棘手和重要的任务，例如修改将个人和组织列入名单或从名单删除的程序。

52. 里约集团强调必须迅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里约集团相信，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应可就公约达成协议，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为此目的，他鼓励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加倍努力。

53. 里约集团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61/210)中提出关于精简报告程序的建议，将审查关于向大会成员提供信息的建议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里约集团希望安全理事会与



大会能更好地协调工作和一致行事，以确保会员国收到关于此事的最新信息。

54. **Getahun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埃塞俄比亚谴责和明确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表示欢迎。这一战略加上联合国其他反恐文书，应成为加强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全球平台。

55. 埃塞俄比亚是受恐怖主义之害的众多国家之一，它已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所采用的手段包括防止恐怖攻击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逮捕犯罪者和将其绳之以法，加强航空和边境安全，起草更多的国家法律，加强对被点名的嫌疑犯的法律控制，确保严格的金融监控和签署双边法律协助条约。

56. 普遍遵守国际和区域反恐文书是加强国际合作、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一个关键方面。埃塞俄比亚积极努力批准联合国所有反恐公约。也应高度重视加强各国有效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能力。在非洲，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和最近成立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反恐能力建设方案是重要的里程碑，值得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

57. 建设国家战胜恐怖主义的能力在秘书长倡导的总体战略中很受重视，该战略还包括说服人们不要诉诸恐怖主义或支持恐怖主义，剥夺恐怖主义分子实施攻击的手段，制止各国支助恐怖主义，以及捍卫人权。埃塞俄比亚将执行这一全面反恐办法的所有方面，本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道，敦促不再拖延地通过全面公约草案。

58. **Tachie-Menson 先生** (加纳) 说，应对恐怖主义是二十一世纪的中心挑战之一。因此，加纳代表团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该战略提供了基础，在确保尊重人权的同时解决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问题。它也昭示了国际社会同心协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

59. 希望该战略能推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令人遗憾的是，

在几个悬而未决问题上的分歧拖延了案文的最后确定。加纳代表团重申，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该新战略中的话来说，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其目的为何”，这应成为公约草案中任何对恐怖主义的定义的基础。这一提法也可能有助于打破其他问题上的僵局。

60. 该案文应该明确阐明，任何原因、意识形态、宗教、信仰或冤屈都不能成为蓄意滥杀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理由。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应该是纯粹的法律提法；换句话说，它不应染上政治、宗教、文化或其他考虑方面的色彩。该公约草案也应将建立向恐怖行为受害人提供赔偿的机制作为其目标之一。受害人和犯罪人之间应该有明显区别。纳入这些原则将使案文拥有道德权威和公信力。

61. 恐怖主义威胁到文明的整个基础，威胁到千百年来许多领域的人类努力所取得的进步。因此，应该尽一切努力就该公约草案达成协议。

62. **Al-Adhami 先生** (伊拉克) 说，伊拉克支持铲除恐怖主义祸害所需的一切措施。伊拉克赞成秘书长在他的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报告(A/60/825)中所载的观点，不管恐怖分子声称是为了伸张什么冤屈，也绝无理由实施恐怖主义，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占领道德的制高点。伊拉克对这一事项的兴趣不纯粹是学术性的，因为它每天都遭到残害其公民和阻碍其重建努力的恐怖主义行为。打击恐怖主义需要本国反恐法律(如伊拉克最近颁布的银行法和反恐怖主义法)，也需要国际合作。尽管通过国际文书和决议很重要，但国际社会也必须研究驱使一些人实施这些恶性行为的因素。秘书长的上述报告谈及了这一问题，它指出任何全面反恐战略都必须包括一个长期组成部分，处理那些容易被恐怖分子利用的各种状况。在解决恐怖主义背后的根本原因和动机之前，恐怖主义将不会离开我们。

63. **Markiman 先生** (马来西亚) 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所载行动计划最近获得通过表示欢迎。他还



称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努力查明执行国际反恐文书过程中的技术援助需求以及为援助国和受援国之间的联络提供机制。

64. 马来西亚重申，它致力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正如该战略中所承认的那样，要克服滋生极端主义和鼓励诉诸暴力的各种条件的话，此类行动必须包括政治、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部分。必须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源。

65. 马来西亚正继续努力加入联合国所有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它最近批准了《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并预期将于 2006 年底前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确保遵守其他相关义务的立法修正案也正在进展之中。

66. 此外，马来西亚正在继续努力同有关国家缔结刑事事项和引渡方面的法律协助条约。现在，东盟所有十个成员已签署 2004 年缔结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之间的刑事事项法律协助条约，该条约已在包括马来西亚在内的四个成员境内生效。马来西亚也正在努力按照东盟安全共同体万象行动纲领，同东盟成员合作拟订东盟反恐公约。

67. 马来西亚依然致力于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敦促委员会成员继续努力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为此，马来西亚希望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召开会议。至于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反恐高级别会议问题，马来西亚的观点是，这一会议的筹备工作应该与公约草案的持续审议同时进行。如提案国代表团建议的那样，也可以考虑备选办法。

68. **Samy 先生**（埃及）说，尽管联合国在建立给恐怖主义定罪的法律框架和扩大反恐国际合作方面已取得明显成功，但仍需要进行更大的努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认识到，恐怖主义不纯粹是由安全理事会和各制裁委员会处理的安全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多面性的现象，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层面。大会是解

决这些层面问题的恰当场所，未来的一个阶段内，大会需要完成两个方面的事情。首先是最后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案文。这就需要弥合分歧，特别是关于第 18 条的分歧，有关各方不表现出灵活性，就不可能实现这一点。关键是要明确区分该公约作为国际刑事文书的法律制度与关于交战方关系的国际人道主义制度。

69. 其次，大会应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反恐会议。这就要求弥合南北分歧，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用武力占领其他人民的土地和在执行联合国决议的借口下实施国家恐怖主义。开展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时，所采用的办法应限制反恐战争造成的伤亡，反恐战争造成的伤亡正在超过恐怖主义本身造成的伤亡。也需要加深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以便结束某些宗教和文化优于其他宗教和文化的优越感。

70. **Coe lho 女士**（安哥拉）说，恐怖主义继续在全世界对人类生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可以作为成功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基础。安哥拉同国际社会一道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没有任何理由可为蓄意杀害无辜辩解。

71. 为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作为本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的一部分，安哥拉已批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并正在采取步骤批准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书。它也正按照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和非洲联盟范围内缔结的反恐协定，在双边和多边各级采取行动。

72. **Kazyk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世界各地持续的恐怖攻击痛苦地提醒人们，恐怖主义仍然是所有国家和人民的严重威胁。他对无辜生命的丧失表示悲痛，并向受害者家属表示同情。

73. 哈萨克斯坦一贯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但认识到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单独成功打击恐怖主义。因此，哈萨克斯坦政府对最近通过《联合国全球

反恐战略》表示欢迎。结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也符合所有国家的集体利益。

74. 消除贫穷、失业、文盲现象和歧视是防止恐怖主义的关键。也应更多关注可持续发展以及全球化的社会经济影响。而且，开展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时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要避免将恐怖主义同任何特定的文明、族裔群体或宗教挂钩。

75.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充分支持将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容忍和理解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一种手段的呼吁。在这一方面，哈萨克斯坦最近主持召开了第二届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该会的与会者达成了共识，以宗教的名义使用暴力根本就不是对宗教的真正理解，构成对人类的威胁。他们还确认了宗教间对话的重要性。该会通过宣言已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61/378-S/2006/761)分发。

76. 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如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亚洲信任会议现有 18 个成员和 8 个观察员国家。2006 年在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信任会议第二次首脑会议通过了一个关于消除恐怖主义和促进文明间对话的宣言(A/60/910-S/2006/444)。

77. 哈萨克斯坦依然致力于同其他会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

78. **Badji 先生**(塞内加尔)说，恐怖主义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而最初成立联合国就是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坚定和一致的应对。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阐明了这一应对办法。但是，要取得成功，该战略必须能够调整适应恐怖分子所采用的不断变化的办法。

79. 他称赞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各个不同机构正在为统一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而开展的努力。他还对秘书长打算让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为正式机构表示欢迎。禁毒办在西班牙政府的支助下，最近召开了中西部非洲外交部长会议，

该会发表了一项声明和一个打击恐怖主义合作行动计划，此次会议也是一个重要的主动行动。

80. 需要向技术援助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帮助各国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不过，联合国各反恐公约以及世界各地已生效的诸多双边和区域协定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强有力工具。塞内加尔代表团邀请所有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并加以充分执行。

81. 他称赞迄今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所完成的工作，并表示必须保持这一势头，以便最后就案文达成一致，其中包括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定义。塞内加尔代表团一直认为，不能将各民族反抗外国占领的斗争比作恐怖主义。然而，必须在国际法的范围内行使这一基本权利。而且，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严格尊重各类国际人权文书。与此同时，应该发起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以便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理解与和谐。塞内加尔将继续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82. **金巴耶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上海合作组织发言说，上海合作组织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国家和地区日益增多，恐怖分子使用的方法也不断变化，因此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全球回应。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与原则和其他国际法标准，包括与人权有关的标准。应避免使用双重标准，任何将恐怖主义与特定文明、种族或宗教挂钩的企图都应受到抵制。同样至关重要是，必须鼓励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间对话，以促进相互尊重与理解。

83. 为了使反恐斗争切实有效，应该在采取预防措施同时，采取各项立法和执法措施，同时努力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联合国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主导作用应得到加强。在这方面，上海合作组织欢迎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特别是该战略提出的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各项实际措施。

84. 面对新的威胁和挑战，上海合作组织自成立以来一直优先加强安全机制。2001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其第一次国家元首会议上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该公约首次在国际一级载入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定义。作为后续行动，在塔什干成立了地区反恐机构，负责依照《上海公约》和2005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框架，对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保障安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协调。

85. 2006年，哈萨克斯坦和中国在地区反恐机构主持下成功举行了联合反恐演习。最近发生的另一个重要情况是，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通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罪犯和嫌疑人的统一国际名单获得了批准。

86.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非常重视旨在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和传播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国际合作。2006年上海合作组织元首峰会通过的宣言提请各国注意国际信息安全问题，包括必须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87. 上海合作组织还特别重视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在这方面，上海合作组织欢迎2005年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希望该公约很快生效。

8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有助于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必须尽快最后确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随时准备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分享在谈判《上海公约》的恐怖主义定义方面的经验。

89. **田岛先生**（日本）说，虽然国际社会在反恐工作上取得稳步进展，但恐怖分子又发明了新的行动手段，而且更加变化多端。鉴于国际社会面临如此持续不断的挑战，必须通过国际协调进一步加强反恐战略。日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全球反恐战略》，这是联合国在该领域工作的一个里程碑，表

达了联合国会员国的一致意见。他对就此设立的特别工作组制度化提议表示欢迎；工作组可以通过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等方式，在该组织协调和执行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日本也愿意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协调统一作出贡献，努力避免重复和重叠。他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建立一个国际框架，将恐怖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因此，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以期早日缔结该公约。

90. **马莱塞拉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已采取实际步骤为全球反恐斗争作出贡献。坦桑尼亚颁布了反恐怖主义法，并据此调整了其他法律。坦桑尼亚批准了12项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的8项，还启动了其余4项的批准程序。在区域一级，坦桑尼亚已批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年），加入了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集团，并参与了其他打击恐怖主义举措。在国家一级，除了在警察总部成立反恐怖单位外，坦桑尼亚还在着手建立国家反恐中心，并采用了含有大量安保特征的新护照。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和其他措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仍面临着巨大挑战。她吁请会员国通过能力建设帮助该国应对挑战。最后，她希望在全球战略的谈判期间出现的种种分歧不至于阻碍该战略的执行。

91. **刘振民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表示祝贺，认为这是一项重要成果，表明了国际社会在反恐上的团结一致和必胜的决心。尽管如此，恐怖主义行为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中国政府一向谴责恐怖主义，反对将恐怖主义作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然而，反恐要遵循国际法，不能采取双重标准，也绝不能把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文明、民族或宗教挂钩。不同文明间应加强对话，增进相互理解。不仅应预防、立法和执法措施并用，而且要标本兼治，致力于解决冲突、社会动荡、恃强凌弱和贫穷问题。

92. 中国政府承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的主导作用，一直为健全该领域的国际法律



框架而努力。在现有 13 项反恐国际条约中，中国参加了 11 项，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正就尽早批准该公约进行准备，并启动了参加《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国内程序。在区域和双边层面，中国参加了《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还与其他几个亚洲国家缔结了双边反恐协定，并通过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进行国际合作。中国还通过颁布惩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条款，为预防、打击和惩治恐怖主义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国希望尽早完成反恐全面公约，并赞同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

93. **格雷-约翰逊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就《全球反恐战略》达成协议证明了会员国致力于在这方面进行合作。非洲国家也已表示，决心采取具体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在 2002 年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非洲统一组织公约，并采取其他重要举措。非洲集团认为，恐怖主义不局限于任何特定区域、人民或宗教，只有采取全面办法，标本兼治，打击恐怖主义才能取得成功；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核心作用。

94. 谈到全面公约草案，他强调不应剥夺人民自决权，并应该对恐怖主义和大会第 46/51 号决议特别确认的外国占领下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加以明确区分。他说，联合国系统可在打击恐怖主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呼吁酌情协助会员国履行有关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非洲集团对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动鼓励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表示赞赏，并对关于加强西部和中部非洲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2006 年）表示欢迎。此类举措对加强非洲国家协调该领域行动的能力十分重要。非洲集团再次表示愿意同其他代表团积极合作，进一步完善《反恐战略》，并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这个问题应得到认真考虑。

95. **桑德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行使答辩权说，古巴代表团企图将其政治议程纳入第六委员会的技术性讨论。同他的说法相反，Luis Posada Carriles 在非法进入美国后被美国当局拘留，目前仍在羁押中。的确，联邦治安法官曾建议释放他，但政府对这项建议提出异议；因此，他将继续被羁押，直到其案件审结为止。至于被判定共谋罪的那五个人，鉴于美国上诉合议庭已对其定罪予以确认，他们也将继续被羁押。他们获得独立公正的美国司法制度所固有的一切适当程序保障；Posada Carriles 一案也是如此。只能指望法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做到这一点。

96. **拉莫斯·德罗德里格斯夫人**（古巴）接着行使答辩权说，他希望 Luis Posada Carriles 一案得到妥善处理。该人同 30 年前攻击古巴航班飞机的其他人不是因这条罪行受罚。他仅因非法进入美国而入狱，而且没有按照国际法受到审判或引渡。她要求将他引渡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便为所有受害者、而非仅仅古巴人伸张正义。涉案的另外几人仍在美国逍遥法外，他们被允许在那里向新闻界夸夸其谈，自我标榜。

97. 至于关押在美国监狱中的那五名古巴人，同美国代表的说法相反，他们不是恐怖分子，也没有经过正当程序。他们在迈阿密受到的审判没有在适当条件下进行；审判被政治化，也没有出具任何适当证据。正如古巴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他们当时正在调查确实在迈阿密存在的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尽管美国司法部长发出呼吁，但美国政府拒绝了这项呼吁，违反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各项国际法，毫无正当理由地将这些人员监禁了 17 个月。她表示希望重新审理此案，让他们受到适当审判。最后，她着重指出，古巴是法治国家，尽管古巴受到封锁，但全体公民仍享有社会经济的增长、普及教育和保健。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